

中国太平洋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教职员工校（园）方责任保险附加自费药品和项目费用保险条款

总 则

第一条 在投保教职员工校（园）方责任类保险（以下简称“主险”）的基础上，投保人可以投保本附加险。凡涉及本附加险合同的约定，均采用书面形式。

第二条 本附加险与主险相抵触之处，以本附加险为准，未尽事宜，适用主险合同的规定。主险合同终止，本附加险合同效力即行终止；主险合同无效，本附加险合同亦无效。

保险责任

第三条 在保险期间内，发生主险约定的保险事故，对于被保险人教职员工发生的超出当地城镇职工基本医疗保险药品目录、诊疗项目及住院服务标准以外且依法应由被保险人承担的合理且必要的自费药品和项目，保险人负责赔偿。

第四条 本附加险合同适用补偿原则。被保险人通过任何途径所获得的自费药品和项目的费用补偿金额总和以其实际支出的金额为限。被保险人已经从社会基本医疗保险、公费医疗和任何第三方（包括任何商业医疗保险）获得相关自费医疗费用补偿的，保险人仅对扣除已获得补偿后的剩余部分自费医疗费用，按照本附加险合同的约定承担给付保险金的责任。

责任免除

第五条 主险中责任免除事项未纳入本附加险保险责任的，同样适用于本附加险。

赔偿限额

第六条 本附加险的赔偿限额包括每次事故每人自费药品和项目限额等。各项赔偿限额由投保人与保险人协商确定，并在保险单中载明。除保险合同另有约定，本附加险的各项赔偿限额在主险项下的各项限额之外计算。